

新北市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校校有雙聯學制教育計畫

115年8月11日新北教中字第1151540968號函核定

壹、目的

- 一、強化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英語動機，提升學生英語文聽說讀寫能力。
- 二、建構本市學校接軌國際雙文憑教育機制。
- 三、打造本市學校國際學習浸潤式雙語環境。
- 四、增加本市學校學生競爭力，提供錄取國內外頂尖大學機會。
- 五、建立雙聯學制學生學習歷程追蹤與品質回饋機制，確保課程符合學生學習需求與學習成效。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委辦學校：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為本市雙聯學制推動窗口，負責甄選作業、成果彙整、學生學習追蹤及辦理成果分享與諮詢會議，以強化本市雙聯學制推動品質。

參、實施對象

- 一、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在學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與二、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具有一定程度之英語能力，並對英語具濃厚學習興趣且114學年度已參加或115學年度即將申請雙聯學制者。
- 二、補助名額：每學年錄取受補助學生30-40名，以下列身分優先補助：
 - (一) 優秀英文能力(檢附教育會考英文成績、在校英語成績或其他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
 - (二) 家境清寒(檢附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失業勞工子女等證明文件)
 - (三) 身心障礙戶(檢附學生本人或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四) 原住民身分(檢附學生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肆、實施方式

- 一、由學校辦理甄選後推薦。
- 二、校內甄選方式：由各校依下列積分標準推薦，將推薦學生資料送交承辦學校參與市內甄選「書面審查+面試」，全市選出30-40名學生補助獎學金。甄選未錄取學生，可選擇自費方式參加：(學生申請表如附件1、學校申請清冊如附件2)
 - (一) 優秀英文能力：
 1. 英文自傳(含讀書計畫)200字內：10分
 2. 高一學生提供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成績：A++加50分、A+加40分、A 加30分、B++加20分、B+加10分。
 3. 高二、高三學生提供前一學期英文在校成績(114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前5%加50分、全校前10%加40分、全校前15%加30分、全校前20%加20分、全校前25%加10分。

4. 各項英文檢定達教育部建議參考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以下簡稱 CEFR）的各類英檢語言能力指標達 B1以上：C2加50分、C1加40分、B2加30分 B1加20分。

(二) 家境清寒(檢附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失業勞工子女等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加50分、中低收入戶加40分、失業勞工子女加30分。

(三) 身心障礙戶(檢附學生本人或家長身心障礙手冊)：重度加50分、中度加40分、輕度加30分。

(四) 原住民身分(檢附學生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加50分。

(五) 同時具備(二)、(三)、(四)身分者，可同時重複加分。

(六) 同分參酌順序：優秀英文能力→家境清寒→身心障礙戶→原住民身分→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成績(或英文在校成績)→各項英檢成績→英文自傳。若仍為同分，則增額錄取。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 方式：由各校集體報名送件(各校校內報名時間由各校自訂)，永平高中辦理初審複審作業。

(二) 時間：自115年8月31日至115年10月23日止，掛號郵件寄送至本市立永平高中教務處(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註明新北雙聯學制。

四、繳交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英文自傳。

(三) 會考成績影本或在校成績單。

(四) 其他英語能力證明文件資料(無則免附)。

(五) 家境清寒、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五、錄取通知：教育局於115年11月底審核後通知錄取學生。

伍、115學年度推動期程

時程	辦理事項	主責/配合單位
8月中旬	函頒本計畫	教育局
9月7日(一)	辦理全市雙聯學制申請說明會(線上)	永平高中、各校
10月23日(五)	各校完成學生校內甄選及推薦送件； 辦理書面初審	各校、永平高中
11月14日(六)	辦理學生面試複審	教育局、永平高中
11月底前	公告錄取名單	教育局
12月	調查新申請學生銜接合作學校及課程情形	永平高中、各校
116年1月	蒐集上學期學生學習成果紀錄表 (續申請舊生)	各校送永平高中彙整
116年2月	學生修習情形問卷調查	永平高中、各校
116年5月	蒐集下學期學生學習成果紀錄表 (新、舊生)	各校送永平高中彙整
116年6月初	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分享暨專家諮詢會議	教育局、永平高中
116年6月底	學生修習情形問卷調查	永平高中、各校
116年7月底	辦理高三學生升學進路追蹤調查	永平高中、各校

陸、學生學習成果繳交機制

一、為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各校應每學期繳交學生學習成果資料(附件3)，如下

- (一) 學習成果紀錄表須由各校承辦人檢視並核章，以確保學生確實參與課程。
- (二) 每學期繳交1次，上下學期各1份，由永平高中統一彙整全市學生學習情形，作為後續精進課程合作品質之依據。

二、學習品質回饋機制

- (一) 配合永平高中每學期期末辦理學生問卷調查，了解課程難易度、學習負擔、課程滿意度、對升學幫助程度。
- (二) 得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分享會或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合作學校代表、參與學生、分享學習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 相關回饋結果作為次學年度合作學校課程調整之參據。

柒、計畫經費

一、辦理單位經費：共計補助50萬元，承辦學校由教育局補助辦理說明會、甄選作業、成果分享會、專家諮詢會議、學生學習成果彙整等相關學習活動等費用，以及駐留教師行政人員加班費、擔任承辦教師減授鐘點費(每週至多8節)等經費；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依本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編列，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本案為經常門經費，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

二、學生獎學金：

(一) 補助額度：補助經本局複審通過錄取之30-40名學生

1. 雙聯學制(含 IFY 學程)：每人每年補助最多5萬元獎學金。
2. 學士培育(預修)課程：每人每年最多補助5,000元獎學金。

(二) 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1. 補助經費採逐年補助方式，每年均需重新提出申請(非一次核3年)，至多補助3年。
2. 受補助學生須參與全學年度課程，倘無故缺曠課達四分之一課程，須繳回當年補助之全額獎學金。

捌、責任與義務

一、獲補助學生須配合填寫學習回饋問卷及提供學習成果。

二、學生得配合教育局或承辦學校辦理成果分享活動，以協助推廣雙聯學制經驗。

三、無故未提供成果資料者，得列入次年度補助參考。

四、獲補助學生有義務遵守雙聯學制學習相關規定，倘有違反或無法遵守者，經承辦學校評估討論，確認再輔導或給予退班決定。

玖、獎勵

學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2點及附表敘獎項目第4項第2款「執行專案計畫」規定：核予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1次、餘協辦及督辦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至2次。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校校有雙聯學制教育計畫
申請表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手機電話： 郵件信箱：

年級：☐高一 ☐高二 ☐高三

申請類別：☐雙聯學制 ☐臺英 IFY 學程 ☐學士培育(預修)課程

修課學校/機構：

類別	項目	積分	備註
優秀英文能力	英文自傳		最高10分
	1.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高一) 2.英文在校成績(高二、高三)		最高50分
	各項英檢成績		最高50分
特殊身分	家境清寒		最高50分
	身心障礙戶		最高50分
	原住民身分		最高50分
總積分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附件2

新北市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校校有雙聯學制教育計畫

學校申請學生清冊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分機：

本校經校內甄選後，共推薦申請學生 名，清冊如下：

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申請類別	修課學校／機構	總積分	應附文件檢核	備註
1						☐ A ☐ B ☐ C ☐ D ☐ E	
2						☐ A ☐ B ☐ C ☐ D ☐ E	
3						☐ A ☐ B ☐ C ☐ D ☐ E	
4						☐ A ☐ B ☐ C ☐ D ☐ E	
5						☐ A ☐ B ☐ C ☐ D ☐ E	
6						☐ A ☐ B ☐ C ☐ D ☐ E	
7						☐ A ☐ B ☐ C ☐ D ☐ E	
8						☐ A ☐ B ☐ C ☐ D ☐ E	

填表代碼：申請類別—1雙聯學制、2臺英 IFY 學程、3學士培育（預修）課程；文件—A 附件1申請表、B 英文自傳、C 成績證明、D 英檢證明、E 特殊身分證明。

說明：

一、本清冊由學校統一彙整，並依校內甄選結果填列推薦順序。

二、每位學生均應依序檢附「附件1學生申請表、英文自傳、會考成績影本或在校成績單」；英檢及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三、本清冊請完成核章後，連同各生附件1及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集體報名送件。

四、學生資料及佐證文件經本校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雙聯學制學生學習成果紀錄表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年級：☐高一 ☐高二 ☐高三
 申請類別：☐雙聯學制 ☐IFY ☐學士預修課程
 學期：☐上學期 ☐下學期
 修課學校/機構：
 修課科目：
 填寫日期：

一、本學期修課概況

- 修課科目名稱：
- 課程形式：☐線上 ☐實體 ☐混成
- 每週學習時數：
- 修課期間：
- 是否完成課程：☐是 ☐否
- 是否取得學分/證書：☐是 ☐否
- 成績或評量結果：

二、學習成果摘要（100字內）

三、學習成效自評

- 英文能力提升：☐很有幫助 ☐有幫助 ☐普通 ☐待加強
- 專業知識學習：☐很有幫助 ☐有幫助 ☐普通 ☐待加強
- 國際學習適應：☐很有幫助 ☐有幫助 ☐普通 ☐待加強
- 自主學習能力：☐很有幫助 ☐有幫助 ☐普通 ☐待加強

四、學習心得

- 本學期最大的收穫：_____
- 遇到的困難：_____
- 對未來升學或學習的幫助：_____

五、整體滿意度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建議或回饋：_____

六、後續升學追蹤：（高三畢業生請填寫已錄取國內、外學校校名/科系等就學情形）

七、學校承辦人檢視

- 學生確實參與課程 ☐
- 學習成果內容合理 ☐
- 建議持續修習 ☐

承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每學期填寫1份（上下學期各1份）
 由各校承辦人確認後繳交
 由永平高中統一彙整分析
 作為課程品質精進參考依據